

卷五十七

書名 禮記註疏六十三卷

撰者 漢 鄭玄
注, 唐 陸德明 音義,
唐 孔穎達疏

卷 卷五十七

內容分類 經-禮-禮記-唐

索書號 經部-彙刻-1

編號 A2326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A2326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經部-彙刻-1](#)

[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 禮記註疏六十三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禮記註疏卷之一

漢鄭氏註

唐孔穎達疏

禮記

陸德明音義曰此記禮之遺闕故名禮記

疏

正義曰夫禮者經天地

分之前故禮運云夫禮必本於太一是天地未

前已有禮也禮者理也其用以治則與天地俱

昭二十六年左傳稱晏子云禮之可以為國也

與天地竝但于時質略物生則自然而有尊卑

羔跪乳鴻雁飛有行列豈由教之者哉是三公

尊卑自然而有但天地初分之後即應有君臣

世年代縣遠無文以言案易緯通卦驗云天皇

皇始出握機矩註云遂皇謂遂人在伏犧前始王天

所究研京東院學化文方東

No. 2390

0 1 2 3 4 5 6 7 8 9 10⁴m
1 2 3 4 5 6 7 8 9 10⁴m



禮記註疏卷第五十七

漢鄭氏註

唐孔穎達疏

服問第三十六

陸曰鄭云服問者善其問以疏正

曰按鄭目錄云名曰服問者以其善問以知有服而遭喪所變易之節此於別錄屬喪服也

傳曰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為其皇姑註皇君也諸侯

妾子之妻為其君姑齊衰與為小君同舅不厭婦也

○傳此引大傳文也從如字范才用反為其于偽反

註及下皆同齊衰上音咨下七雷反後放此厭於涉
反下 有從重而輕為妻之父母註妻齊衰而夫從總

麻不降一等言非服差○差初佳反又初宜反下同有從無服而

有服公子之妻為公子之外兄弟謂為公子之外

祖父母從母總麻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為其妻之

父母凡公子厭於君降其私親女君之子不降也

傳曰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為其母之黨服

為其母之黨服則不為繼母之黨服雖外親亦無

二統三年之喪既練矣有期之喪既葬矣則帶其故

葛帶經期之經服其功衰帶其故葛帶者三年既

練期既葬差相似也經期之葛經三年既練首經除



矣為父既練首經除矣為父既練衰七升母既葬衰

八升凡齊衰既葬衰或八升或九升服其功衰服麤

衰○期音基下及註皆同有大功之喪亦如之大功之麻變

三年之練葛期既葬之葛帶小於練之葛帶又當有

經亦反服其故葛帶經期之經差之宜也此雖變麻

服葛大小同耳亦服其功衰凡三年之喪既練始遭

齊衰大功之喪經帶皆麻小功無變也無所變於

大功齊斬之服不用輕累重也○累劣彼反又劣偽反麻之有

本者變三年之葛有本謂大功以上也小功以下

澡麻斷本○上時掌反澡音早既練遇麻斷本者於

免經之既免去經每可以經必經既經則去之註雖

無變緣練無首經於有事則免經如其倫免無不經

經有不免其無事則自若練服也○免音問下及註不免者皆同去起

呂反小功不易喪之練冠如免則經其總小功之經

因其初葛帶總之麻不變小功之葛小功之麻不變

大功之葛以有本為稅註稅亦變易也小功以下之

麻雖與上葛同猶不變也此要其麻有本者乃變上

耳雜記曰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唯杖



屨不易也○為稅上如字下吐外反殤長中變三年

之葛終殤之月算而反三年之葛是非重麻為其無

卒哭之稅下殤則否註謂大功之親為殤在總小功

者也可以變三年之葛正親親也三年之葛大功變

既練齊衰變既虞卒哭凡喪卒哭受麻以葛殤以麻

終喪之月數非重之而不變為殤未成人文不緝耳

下殤則否言賤也男子為大功之殤中從上服小功

婦人為之中從下服總麻○長竹丈反算徐音蔬悉

註同為于偽反註除為殤亂反重直勇反徐治龍反君為天子三年夫人如外

宗之爲君也

外宗君外親之婦也其夫與諸侯爲

兄弟服斬妻從服期諸侯爲天子服斬夫人亦從服

期喪大記曰外宗房中南面○君爲于僞反後音皆

亦爲此三人○君爲于僞反後音皆世子不爲天子服○遠嫌也不服與畿

士爲國君同○遠于萬君所主夫人妻大子適婦○遠于萬

外之民同也○遠于萬言妻見大夫以下亦爲此三人爲喪主也○大子音

同適丁歷反下○大子音大夫之適子爲君夫人大子如士服○大子音

同見賢遍反○大子音大夫不世子不嫌也士爲國君斬小君期大子君

服斬臣從服期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唯近臣

及僕驂乘從服唯君所服服也

妾先君所不服也

禮庶子爲後爲其母總言唯君所服仲君也春秋之

義有以小君服之者時若小君在則益不可○驂七

音刺爲于僞反下○南反乘公爲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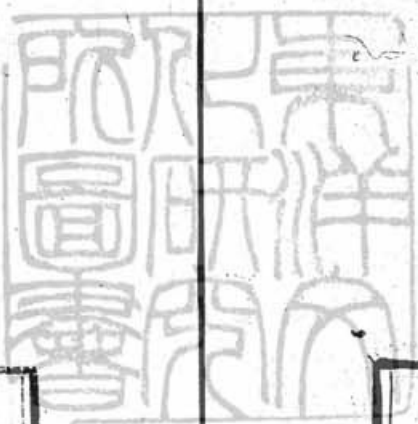
爲其母同仲音申○南反乘當事則弁經大夫相爲亦然爲其妻往則服之出則

否○南反乘弁經如爵弁而素加經也不當事則皮弁出謂

以他事不至喪所○錫思凡見人無免經雖朝於君

無免經唯公門有稅齊衰傳曰君子不奪人之喪亦

不可奪喪也○錫思見人謂行求見人也無免經經重也



稅猶免也說者說或作稅有免齊衰謂不杖齊衰也

於公門有免齊衰則大功有免經也○免經因勉夫也下無免經并

註皆同徐並音問恐非朝直遙反稅吐活反註同說吐活反又始稅反

傳曰罪多而刑

五喪多而服五上附下列也註列等比也○罪本

正字也秦始皇以其似皇字改為罪也上時○傳曰

掌反列徐音例註同本亦作例比必利反○傳曰皇

也○正義曰此四條明從服輕重之異也○傳曰皇

氏曰此言傳曰者即前大傳之篇則服術有六不指

其人今各以其人明之或可傳曰者是舊有成傳記

者引之則非前大傳篇也故下文罪多而刑五喪多

而服五今記者皆引此舊傳而記之○有從輕而重

公子之妻為其皇姑者公子謂諸侯之妾子也皇姑

即公子之母也諸侯在尊厭妾子使為母練冠諸侯

沒妾子得為母大功而妾子妻不辨諸侯存沒為夫

婦所尊與女君同故云君姑也○有從無服而有服

公子之妻為公子之外兄弟者謂公子之外祖父母

也公子被厭不服已母之外家○無服也妻猶從公

子而服公子外祖父母從母總麻是無服也妻雖為

也○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為其妻之父母者雖為

服父母是從有服而無服也○謂為公子被厭不從妻

父母從母總麻○正義曰經唯云公子外兄弟非

皆降一等夫為姑之子總麻妻則無服今公子之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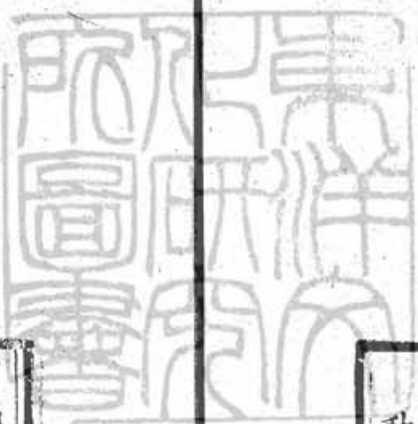
豐已疏

卷五十五

禮記



年之喪練祭之後又當期喪既葬之節也○則帶其
故葛帶者故葛帶謂三年練葛帶也今期喪既葬男
子則應著葛帶與三年之葛帶麤細正同以父葛為
重故帶其故葛帶經期之經者謂三年練後首經既
除故經期之葛經若婦人練後麻帶除矣則經其故
葛經帶期之麻帶以其婦人不葛帶故也○服其功
衰者功衰謂服父之練之功衰也○帶其至麤衰
○正義曰三年既練期既葬差相似也者三年既練
要帶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期之既葬其帶
亦然故云差相似但父帶為重故帶其故葛帶也云
經期之葛經三年既練首經除矣者以三年既練男
子除於首是男子首經除矣其首空故經期之葛經
此文主於男子也若婦人則首經練之故葛經練後
麻帶已除則要經期之麻帶也云為父既練衰七升
者以間傳稱斬衰三升既虞卒哭受以成布六升則
知既練衰七升也云母既葬衰八升者此言八升者
誤當云七升故間傳云為母疏衰四升受以成布七
升是既葬受時為母衰七升也云凡齊衰既葬衰成



八升或九升者以父之既練母之既葬衰皆七升其
齊衰仍有八升九升故更言之八升者是正服齊衰
或有九升者是義服齊衰也云服其功衰服麤衰者
功即麤也言齊衰既有八升九升服也其麤者謂七
升父之衰也今不云服其父衰而云功衰者經稱三
年之衰則父為長子及父卒為母皆是三年今期喪
既葬反服其服若言功衰總道三人故不得特言服
父衰也母喪既練雖衰八升與正服既葬齊衰同以
母服為重亦服母之齊衰也皇氏云謂三年既練之
後初遭期喪今謂此經亦三年未練之前初有期喪
未葬為前三年之衰為練祭至期既葬乃帶其故葛
帶經期之葛經也必知其期喪未葬已前得為三年
練祭者雜記篇云三年之喪既練其練祥皆行彼謂
後喪亦三年既練之後得為三年之喪而後練也熊氏
云為母既葬衰八升言父在為母也今鄭註云為父
既練衰七升為母既葬衰八升矣又經云三年之喪
既練皆為父卒為母今熊氏云父在為母其義非也

○有大功之喪亦如之者此明三年之喪練後有大
 功之喪也大功之喪者為大功喪既葬以前經云期
 之喪既葬則此大功之喪亦既葬不云既葬者從上
 省文也亦如之者言亦帶其故葛帶經期之葛經也
 故云亦如之○**註**大功至皆麻○正義曰言大功初
 死之麻變三年練後之葛首皆麻矣故問傳謂之
 重麻也云期既葬之葛帶者謂大功既葬葛帶以次
 差之三十寸有餘三年練之葛帶以次差之則四寸有
 餘大功既葬葛帶小於練之葛帶故反服練之故葛
 帶也又大功既葬者首經四寸有餘若不要服練之葛
 帶首服大功既葬之葛經既纒細相似不得為五分
 去一為帶之差故首經與期之經是差次之宜也此註亦
 之既葬同也故云經期之經是差次之宜也此註亦
 主於男子矣其婦人之服於下間傳篇具釋也云此
 雖變麻服葛大小同耳者大功初喪服麻之時首經
 五寸餘要帶四寸餘大功既葬之後首經應合四寸
 餘要帶本合三寸餘既服練之要帶四寸餘則其首
 經合五分加一成五寸餘也是大功初死之麻齊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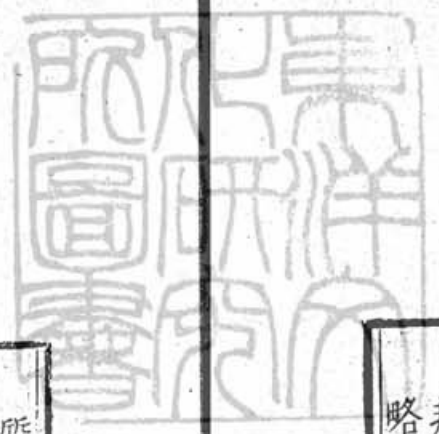
既葬之葛與初死之麻大小同故云此雖變麻服葛
 大小同耳云亦服其功衰者亦上文也服其功衰謂
 服父之練衰也以大功初喪者衰七升八升九升既
 葬之後則有十升然服父七升也云凡三年之喪既
 練始遭齊衰大功之喪既重麻則知斬衰既練遭齊衰
 然重麻故云經帶皆麻也此熊氏皇氏之說檢勘鄭
 意其義然也崔氏云此經大功之喪承前經之下既
 有三年之練又有期喪既葬合大功既葬之後故帶
 其練之故葛帶經期之葛經與此經文其義得通然
 於間傳之文於義不合按間傳斬衰既虞卒哭遭齊
 衰之喪又云既練遭大功之喪文各別則此經文大
 功唯據三年練後不合期喪既葬也註云男子經期
 之葛經婦人帶期之葛帶其誤者為期經期帶謂其
 大功之經大功之帶然於鄭註其義稍乖也當以熊
 皇為正也○小功無變也謂凡常小功無變於大功
 以上之服言先有大功以上喪服今遭小功之喪無
 變於前服不以輕服減累於重也○麻之有本者變

三年之葛者謂大功以上為帶者麻之根本并畱之
 合糾為帶如此者得變三年之練葛若麻之無本謂
 小功以下其經深麻斷本是麻之無本不得變三年
 之葛也言變三年葛舉其重者其實期之葛有本者
 亦得變之矣○既練遇麻斷本者此明斬衰既練之
 後遭小功之喪雖不變服得為之加經也既練之後
 遭遇麻之斷本小功之喪○於免經之者以練無首
 經於小功喪有事於免之時則為之加小功之經也
 ○既免去經者謂小功以下之喪斂殯事竟既免之
 後則脫去其經也○每可以經者謂於小功以下之
 喪當斂殯之節每可以經之時必為之加麻也○既
 經則去之者謂不應經之時則去其經自若練服也
 ○雖無至服也○正義曰有事則免經如其倫者
 倫謂倫類雖為之不變服其應免經之時如平常有
 服之倫類也云免無不經者解經於免經之於是免
 之時必著經則大斂小斂之節眾主人必加經也云
 經有不免者解經每可以經必經也云經謂不免但
 云經者謂既葬之後虞及卒哭之節但著經不有免



以服成故也是經有不免者也○小功不易喪之練
 冠者言小功以下之喪不合變易三年喪之練冠其
 期之斂冠亦不得易也○如免則經其總小功之經
 者謂如當總小功者免之節則首經其總與小功之
 經所以為後喪總經者以前喪練冠首經已除故也
 上經云小功不易明總不易下經云總小功之經兼
 言總者恐免經不及總故云前經已云於免經之此
 經又云如免則經者前經但云經不云練冠恐小功
 以下不得改前喪練冠故重言之也因其初葛帶者
 言小功以下之喪要中所著仍因其初喪練葛帶上
 文云期喪既葬則帶練之故葛帶此小功以下之喪
 亦者練之初葛帶不云故而云初者以期初喪之時
 變練之葛帶為麻期既葬之後還反服練之故葛帶
 故言故也謂其小功以下之喪不變練之葛帶故云
 初葛帶也○總之麻不變小功之葛小功之麻不變
 大功之葛者謂以輕喪之麻本服既輕雖初喪之麻
 不變前重喪之葛也○以有本為稅者稅謂變易也
 所以總之麻不變小功者以其總與小功麻經既無

本不合稅變前喪唯大功以上麻經有本者得稅變
 前喪也。○**註**稅亦至易也。○正義曰云稅亦變易者
 以一經之內有變有稅兩文故言稅亦變易也。云此
 要其麻有本者乃變上耳者麻有本謂大功以上麻
 經有本為重下服乃變上服大功得變期期得變三
 年也。云雜記曰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
 者所以引此者欲明大功之麻非但得易期喪之葛
 亦得易三年練冠之葛也。○殤長中變三年之葛者
 此論成人小功總麻不得易前喪之葛又論殤在小
 功總麻得易三年葛也。殤長中者謂本服大功之喪
 今乃降在長中殤男子則為之小功婦人為長殤小
 功中殤則總麻如此者得變三年之葛也。○終殤之
 月算者謂著此殤喪服之麻終竟此殤之月算數如
 小功則五月總麻則三月。○而反三年之葛者此著
 麻月滿還反服三年之葛也。○是非重麻為其無卒
 哭之稅者言服殤長中之麻不改又變三年之葛足
 非重此麻也。所以服不改又變前喪葛者以殤服質
 略初死服麻已後無卒哭之時稅麻服葛之法以其



質略其文不緝故也。下殤則否者以大功以下殤謂
 男子婦人俱為之總麻其情既輕則不得變三年之
 葛也。按上文麻之有本得變三年之葛則齊衰下殤
 雖是小功亦是麻之有本故喪服小記云下殤小功
 帶澡麻不絕本然齊衰下殤乃變三年之葛今大功
 長殤麻既無本得變三年之葛者以其殤服質略無
 虞卒哭之稅故特得變之若成人小功總麻麻既無
 本故不得變也。○**註**謂大至服總。○正義曰知大功
 之親為殤在總小功者以前文云總小功不得變上
 服則此得變三年之葛亦是以總麻小功也。殤長中在
 小功總者本大功之親耳云正親親也者以大功之
 親其殤所以得變三年之葛者以大功是正親親故
 重其殤也。云三年之葛大功變既練者則雜記篇云
 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是也。云齊衰變既
 虞卒哭者齊衰初喪得變三年既虞卒哭則下間傳
 篇云斬衰之喪既虞卒哭遭齊衰之喪輕者包重者
 特是也。云為殤未成人文不緝耳者緝謂數也。謂禮
 文繁數若成人以上則禮繁數故變麻服葛今殤是

禮記疏 卷之二十一 喪服 未成人唯在質略無文飾之繁數故不變麻服葛也云男子為大功之殯中從上服小功婦人為之中從下服總者喪服傳文○君為天子三年者謂列國諸侯之君為天子三年也○夫人如外宗之為君也者言諸侯夫人為天子如諸侯外宗之婦為君也諸侯外宗之婦為君則夫人為天子亦期也故云如外宗之為君諸侯為天子服斬衰喪服正文此記載之者謂以夫人如外宗之為君起文以君與夫人故知將欲明諸侯夫人為天子故載君為文之首也○既外宗至南面○正義曰外宗君外親之婦也者其夫兄弟服斬妻從服期者謂夫與諸侯為兄弟之親在於他國諸侯既死來為之服當尊諸侯為天子繼本服之親故皆服斬其妻從服期也云諸侯為天子服斬故夫人亦從服期是為夫之君如外宗也熊氏云凡外宗有三按周禮外宗之女有爵通卿大夫之妻一也雜記云外宗為君夫人猶內宗是君之姑姊妹之女舅之女從母之女皆為諸侯服斬為夫人服期是二



也此文外宗是諸侯外親之婦也若姑之子婦從母子婦其夫是君之外親為君服斬其婦亦名外宗為君服期是三也內宗有二者按周禮云內女之有爵謂其同姓之女悉是一也雜記云內宗者是君之五屬之內女是二也引喪大記曰外宗房中南面者證外宗之義也○世子不為天子服者此明諸侯世子有繼世之道所以遠嫌不為天子服也○君所主夫人妻大子適婦者此三人既正雖國君之尊猶主其喪也非此則不主也言妻欲見大夫以下亦為妻及適子適婦為主也○大夫之適子為君夫人大子如士服者此明大夫適子為君夫人大子之服是大夫無繼世之道其子無嫌得為君與夫人及君之大夫著服如士服也○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者若君母是適夫人則羣臣為服期今君母非夫人君為之服總則羣臣為之無服也○唯近臣及僕驂乘從服者近臣謂闔寺之屬僕御車者也驂車右也君之母非夫人貴臣乃不服而此諸臣賤者隨君之服也故云從服唯君所服也者君服總則此等之人亦

服總故云唯君所服服也。○**註**妾先至不可。○正義曰妾先君所不服也者天子諸侯為妾無服唯大夫為貴妾服總故知妾先君所不服云禮庶子為後為其母總者按喪服總麻章云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是也云言唯君所服伸君也者若其不為後則為母無服故喪服記云公子為其母練冠麻衣縗緣今以得從君服也此謂禮之正法云春秋之義有以小君服之者鄭既以正禮言之又引春秋之時不依正禮者有以為小君之服服其妾母者是文公四年夫人歸氏風氏薨是僖公之母成風也又昭十一年夫人歸氏薨是昭公之母齊歸也皆亂世之法非正禮也按異義云妾子立為君得尊其母立以為夫人否今春秋公羊既說妾子立為君得稱夫人故上堂稱妾屈於適也下堂稱夫人尊於國也云子不得爵命父妾子為君得爵命其母者以妾在奉授於尊者有所因緣故也穀梁傳曰魯僖公立妾母成風為夫人是子爵於母以妾為妻非禮也故春秋左氏說成風妾得



立為夫人母以子貴禮也許君謹按舜為天子瞽瞍為士起於生庶者子不得爵父母也至於魯僖公得尊母成風為小君經無議文從公羊左氏之說鄭則從穀梁之說故與義駁云父為長子三年為衆子期明無二適也女君卒繼攝其事耳不得復立為夫人如鄭駁之言則此云春秋小君服之者是灼然非禮也云時若小君在則益不可者其小君無而以夫人服妾母彌益服之已為不可今小君既在而以夫人服妾母彌益不可故云益不可也。○公為卿大夫錫衰以居者此明君為卿大夫之喪成服之後著錫衰以居也。○出亦如之者出謂以他事而出不至喪所亦著錫衰其首則服皮弁。○當事則弁經者君行往弔卿大夫當大斂及殯并將葬啓殯當如此之事則首著弁經身衣錫衰若於士雖當事首服皮弁故士喪禮云君視大斂註云皮弁服襲裘是也。○大夫相為亦然者亦如君於卿大夫也。○不當事則皮弁當事則弁經故雜記云大夫與殯亦弁經是也。○大夫於士士雖當事亦皮弁也。○為其妻律則服之出則否者謂公於卿大

夫之妻及卿大夫相為其妻往臨其喪則服錫衰不
 恒著之以居若餘事之出則不服也言居亦不服其
 當殯斂之事亦弁經也。凡見人無免經者謂已有
 齊衰之喪無免去經重故也。雖朝於君無免經者
 以經重縱往朝君亦無免脫於經也。唯公門有脫
 齊衰者謂已有不杖齊衰之喪至公門稅去其衰經
 猶不去也。若杖齊衰及斬衰雖入公門衰亦不稅也
 其大功非但廢衰又免去經也。傳曰君子不奪人
 之喪亦不可奪喪也。解朝君無免經之意引舊記以
 明之言君所以許臣不免經而入朝以君子之人以
 已恕物不可奪人喪禮使之免經故許著經也。亦不
 可奪喪也。非但不奪人喪亦不可自奪喪所以已有
 重喪猶經以見君申已喪禮也。有免至經也。○
 正義曰謂不杖齊衰者按不曲禮篇云苞屨不入公
 門薦屨杖齊衰之屨既不得入也。此云稅齊衰明不
 杖齊衰也。云於公門有免齊衰則大功有免經也者
 鄭以經重於齊衰不杖齊衰雖脫亦不免經以差次
 約之則大功非但脫衰又免去其經也。○罪多至列



也者列等也言罪之與喪其數雖多
 其限同五其等列相似故云列也

間傳第三十七

○陸曰鄭云名間傳者以其
 記喪服之間輕重所宜也

疏正義曰按

鄭目錄云名曰間傳者以其記喪服
 之間輕重所宜此於別錄屬喪服

斬衰何以服苴苴惡貌也所以首其內而見諸外也斬

衰貌若苴齊衰貌若泉大功貌若止小功總麻容貌

可也此衰之發於容體者也 **註**有大憂者面必深黑

止謂不動於喜樂之事泉或為似 **○**苴七余反見賢

泉思里反 **斬衰之哭若往而不反齊衰之哭若往而**

反大功之哭三曲而偯小功總麻哀容可也此衰之

發於聲音者也

註

三曲一舉聲而三折也倮聲餘從

容也

○倮於起反說文作倮云痛聲折之設反從七容反

斬衰唯而不對齊衰

對而不言大功言而不議小功總麻議而不及樂此

哀之發於言語者也

註

議謂陳說非時事也

○唯于發反徐

以木反

斬衰三日不食齊衰二日不食大功三不食小

功總麻再不食士與斂焉則壹不食故父母之喪既

殯食粥朝一溢米暮一溢米齊衰之喪疏食水飲不

食菜果大功之喪不食醯醬小功總麻不飲醴酒此

哀之發於飲食者也父母之喪既虞卒哭疏食水飲



不食菜果期而小祥食菜果又期而大祥有醯醬中
月而禫禫而飲醴酒始飲酒者先飲醴酒始食肉者

先食乾肉

註

先飲醴酒食乾肉者不忍發御厚味

與

音預斂力驗反粥之六反溢音逸劉音實二十兩也

暮音暮疏食音嗣下疏食同醯本亦作醢呼兮反下同醴音禮期音基下及註皆同

中如字徐竹仲反禫大感反父母之喪居倚閭寢

苦枕塊不說經帶齊衰之喪居聖室芻翦不納大功

之喪寢有席小功總麻牀可也此哀之發於居處者

也父母之喪既虞卒哭挂楣翦屏芻翦不納期而小
祥居聖室寢有席又期而大祥居復寢中月而禫禫

而牀註芴今之蒲草也。○倚於綺反寢本亦作寢七

苦對反又苦怪反說吐活反芴戶嫁反翦子賤反牀

作仕良反柱知距反一音張炷反榴音眉復音伏

斬衰三升齊衰四升五升六升大功七升八升九升

小功十升十一升十二升總麻十五升去其半有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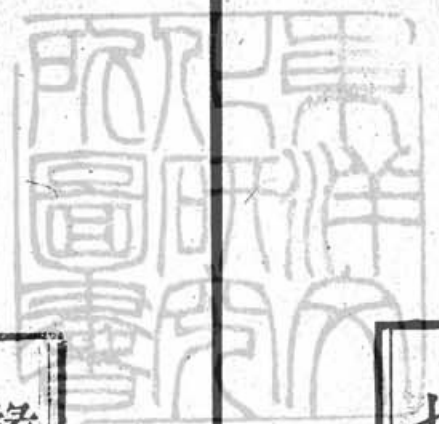
其縷無事其布曰緦此哀之發於衣服者也。註此齊

衰多二等大功小功多一等服主於受是極列衣服

之差也。○去起呂反下去麻同縷力主反差初佳反後放此斬衰三升既虞卒

哭受以成布六升冠七升為母疏衰四升受以成布

七升冠八升去麻服葛帶三重期而小祥練冠練



緣要經不除男子除乎首婦人除乎帶男子何為除

乎首也婦人何為除乎帶也男子重首婦人重帶除

服者先重者易服者易輕者又期而大祥素縞麻衣

中月而禫禫而織無所不佩。註葛帶三重謂男子也

五分去一而四糾之帶輕既變因為飾也婦人葛經

不葛帶舊說云三糾之練而帶去一股去一股則小

於小功之經似非也易服謂為後喪所變也婦人重

帶帶在下體之上婦人重之辟男子也其為帶猶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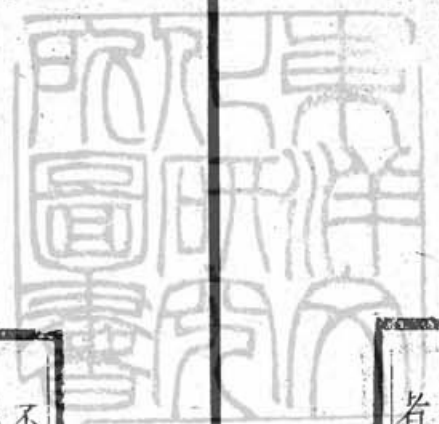
分經去一耳喪服小記曰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

冠此素縞者玉藻所云縞冠素紕既祥之冠麻衣十
 五升布深衣也謂之麻者純用布無采飾也大祥除
 衰杖黑經白緯曰織舊說織冠者采纓也無所不佩
 紛悅之屬如平常也織或作綾為母于偽反下註
三重同縹七戀反緣徐音掾悅絹反要一遙反縞古
老反又古報反註同織息廉反註同去起呂反下同
糾居黝反下同股音古辟音避朝直遙反紕婢支反
又音緝緯音謂紛芳云反悅始銳反綾徐息廉反又
 音侵易服者何為易輕者也因上說而問之斬衰之
 喪既虞卒哭遭齊衰之喪輕者包重者特說所以
 易輕者之義也既虞卒哭謂齊衰可易斬服之節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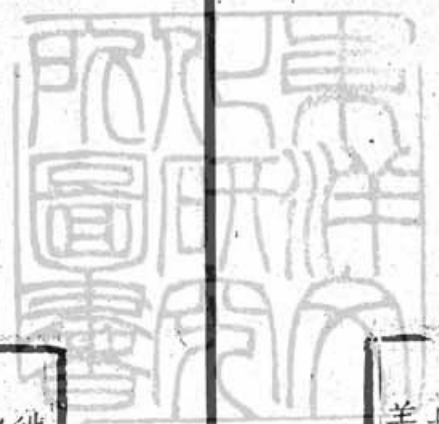
輕者可施於卑服齊衰之麻以包斬衰之葛謂男子
 帶婦人經也重者宜主於尊謂男子之經婦人之帶
 特其葛不變之也此言包特者明於卑可以兩施而
 尊者不可貳既練遭大功之喪麻葛重此言大功
 可易斬服之節也斬衰已練男子除經而帶獨存婦
 人除帶而經獨存謂之單單獨也遭大功之喪男子
 有麻經婦人有麻帶又皆易其輕者以麻謂之重麻
 既虞卒哭男子帶其故葛帶經期之葛經婦人經其
 故葛經帶期之葛帶謂之重葛重直龍反註及下
不言重言重者同

疏 斬衰至者也。○正義曰：此一節明居喪外貌輕重之異。○首惡貌也者，首是黎黑色，故為惡貌也。○大功貌，若不為之變，又不為之傾，故貌若止於二者之間。○衰因鍛布帶屨，亦輕其經色，用泉同者，自別表義耳。○斬衰之哭，若往而不反者，若如也。言斬衰之哭，一舉而至氣絕，如似氣往而不却反聲也。哀容可也者，言小功總麻，其情既輕，哀聲從容於理可也。○斬衰唯而不對者，但唯於人，不以言辭而對也。皇氏以為親始死，但唯而已，不以言對。按雜記云：三年之喪，對而不問，為在喪稍久，故對也。○大功言而不議者，大功稍輕，得言他事，而不議論時事，之是非，雜記云：齊衰之喪，言而不語，彼謂言已事故。鄭彼註云：言言已事也。為人說為語，與此言異也。○斬衰三日不食者，謂三日之內，孝經云：三日而食者，謂三日之外，乃食也。○齊衰二日不食者，皇氏云：謂正服齊衰也。喪大記云：三不食者，當是義服齊衰小功總麻，再不食者，喪大記云：壹不食，再不食，則不食，則不食，則不食，則不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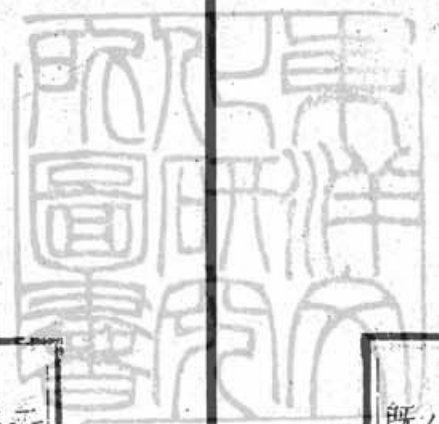
不食謂小功也。與此不同者，熊氏云：異人之說，故其義別也。○父母之喪，既虞卒哭者，此明父母終喪以來所食之節也。○又期而大祥，有醯醬者，謂至大祥之節，食醯醬則小祥，食菜果之時，得用醯醬也。故喪大記云：能食者，小祥，食菜果之時，得用醯醬也。故喪大記云：小祥，食菜果以醯醬。○中月而禫，禫而飲醴酒，又云：食肉者，先食乾肉，喪大記云：祥而食肉者，異人之說，故不同也。○先飲至厚味。○正義曰：以醴酒味薄，乾肉又澀，所以先食之者，以喪服除孝子不忍發初御醇厚之味，故飲醴酒食乾肉也。○父母之喪，居倚廬者，此明初遭五服之喪，居處之異也。○芻菹不納者，芻為蒲草，為席，翦頭為之，不編納其頭而藏於內也。○父母之喪，既虞卒哭者，此明遭父母之喪，至終服以來，所居改變之節，即斬衰居倚廬，齊衰居室，論其正耳。亦有斬衰不居倚廬者，則雜記云：大夫居廬，是居室，室是士服，斬衰而居室也。亦有齊衰之喪，不居室者，喪服小記云：父不為衆子，次於外，註云：自若居寢是也。○斬衰三升者，此明五服精麤之

異○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總者以三月之喪治其
麻縷其細如絲故云總麻以朝服十五升抽去其半
縷細而疏也○有事其縷事謂鍛治其布縷也○無事
其布謂織布既成不鍛治其布以哀在外故也○
此齊至差也○正義曰此齊衰多二等者按喪服記
云齊衰四升此經云齊衰四升五升六升多於喪服
篇之二等故云多二等也云大功小功多一等者按
喪服記云大功八升若九升此云大功七升八升九
升是多於喪服一等也喪服記又云小功十升若十
一升此云小功十升十一升十二升是多於喪服一
等也故云大功小功多一等也云服主於受者以喪
服之經理主於受服者而言以大功之殤無受服不
列大功七升以喪服父母為主欲其文相值故略而
不言故云服主於受也云是極列衣服之差也者以
喪服既略故記者於是經極列衣服之差所以齊衰
多二等大功小功多一等也○斬衰三年者此明父
母之喪初死至練冠衰升數之變并明練後除脫之
差也受以成布六升者以言三升四升五升之布其



縷既麤疏未為成布也六升以下其縷漸細與吉布
相參故稱成布也○葛帶三重者謂男子也既虞卒
哭受服之節要中之帶以葛代麻帶又差小於前以
五分去一唯有四分見在三重謂作四股糾之積而
相重四股則三重未受服之前麻帶為兩股相合也
此直云葛帶三重則首經雖葛不三重也猶兩股糾
之也○期而小祥練冠練緣者父沒為母與服同也
至小祥又以卒哭後冠受其衰而用練易其冠也又
練為中衣以練為領緣也○又期而大祥素縞麻衣
者謂二十五日大祥祭此日除脫則首服素冠以縞
紕之身著朝服而為大祥之祭祭訖之後而哀情未
除更反服微凶之服首著縞冠以素紕之身著十五
升麻深衣未有采緣故云大祥素縞麻衣也○中月
而禫者中間也大祥之後更間一月而為禫祭二十
五月而禫祭訖訖而首著縞冠身著素端黃裳以至
吉祭○無所不佩者既祭之時身尋常吉服平常所
服之物無不佩也○
葛帶至常也○正義曰葛帶

三重謂男子也以經文直云葛帶三重不辨男女之
 異故明之云謂男子也云五分去一而四糾之者以
 喪服傳云五服經帶相差皆五分去一故知受服之
 時以葛代麻亦五分去一既五分去一唯有四分見
 在分爲四股而糾之故云四糾之云帶輕既變因爲
 飾也者男子重首而輕帶既變麻用葛四股糾之以
 爲飾也則知男子首經婦人要帶不三重爲飾也云
 婦人葛經不葛帶者按少儀云婦人葛經而麻帶又
 上檀弓云婦人不葛帶謂齊斬之婦人也故士虞禮
 曰婦人既練說首經不說帶也註云不脫帶齊斬衰
 人帶不變也婦人少變而重帶帶下體之上也其大
 功以下婦人亦葛帶也故喪服大功章男女並陳及
 其變服三月受以小功衰即葛九月是男女共爲卽
 知大功婦人亦受葛也云舊說云三糾之練而帶去
 一股者舊說云所至練之時又三分去一此既葬葛
 帶三重去其一股以爲練之時又三分去一此既葬葛
 小功之經似非也者斬衰既葬與齊衰之麻同斬衰
 既練與大功之麻同大功之帶卽與小功首經同所



云同者皆五分去一今乃三分斬衰既葬三重之葛
 帶去其一股以爲練帶則是三年練帶小於小功首
 經非五服之差次故云似非也云易服謂爲後喪所
 變也者以身先有前喪重今更遭後喪輕服欲變易
 前喪故云爲後喪所變也云其爲帶猶五分經去一
 耳者以婦人斬衰不變帶以其重要故也婦人既重
 其要恐要帶與首經細相似同故云其爲帶猶須
 五分首經去一分耳以首爭於要但婦人避男子而
 重要帶耳云喪服小記曰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編
 冠者證當祥祭之時所著之服非是素縞麻衣也云
 此素縞者玉藻所云縞冠素紕既祥之冠者引之者
 證此經大祥素縞麻衣是大祥之後所服之服也云
 麻衣十五升布深衣也者按雜記篇云朝服十五升
 此大祥之祭既著朝服則大祥之後麻衣纈細當與
 朝服同者故知十五升布深衣也云謂之麻者純用
 布無采飾也者若有采飾則謂之深衣深衣篇所云
 者是也若緣以素則曰長衣聘禮長衣是也若緣之
 以布則曰麻衣此云麻衣是也云大祥除衰杖者以

下三年問篇云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既稱終畢是除衰杖可知也云黑經白緯曰織者載德變除禮文矣云舊說織冠者采纓也者以無正文故以舊說而論之云無所不佩紛脫之屬如平常也者此謂禫祭既畢吉祭以後始得無所不佩若吉祭之前禫祭雖竟未得無所不佩以其禫後尚織冠玄端黃裳故知吉祭以後始從吉也若吉祭在禫月猶未純吉士虞記云是月也從吉也若吉祭在禫月猶未純吉士虞記云是月也吉祭而猶未配註云是月是禫月也當四時之祭月則祭而猶未以某妃配則禫之後月乃得復平常○易服者何為易輕者也以前文云易服者先易輕者故記者於此經更自釋易輕之意故云何為易輕者也言有何所為得易輕者故下文釋云既有前喪全又遭後喪得以後喪易換前喪輕者也○斬衰之喪既虞卒哭者謂士及庶人也故卒哭與虞並言之矣若大夫以上則虞受服故喪服註云天子諸侯卿大夫既虞士卒哭而受服輕者包言斬衰受服之時而遭齊衰初喪男子所輕要者得著齊衰要帶而兼包



斬衰之帶也若婦人輕首得著齊衰首經而包斬衰之經故云輕者包也○重者特者男子重首特留斬衰之經婦人重要特留斬衰要帶是重者特也○說所至可貳○正義曰此言包特者謂於此斬衰既虞卒哭遭齊衰之喪或云包或云特者斬衰齊衰既重服舉此言包特則知齊衰大功亦包特也卑謂男子卑要婦人卑首欲明卑者可以兩施兩施謂施於齊衰又得兼斬衰以其輕卑之故得可以兩施云而尊者不可貳者尊謂男子尊首婦人尊要故事尊正得尊於重服不可差貳兼服輕也○既練遭大功之喪麻葛重者斬衰既練男子除首經婦人除要經男子唯有要帶婦人唯有首經是其單也今遭大功之喪男子首空著大功麻帶易練之葛帶婦人要空著大功麻帶男子又以大功麻帶易練之葛帶婦人又以大功麻帶以練之故葛帶首著期之葛經婦人經其練之故葛經者期之葛帶是謂之重葛也○此言至之重葛○正義曰謂大功既虞卒哭之後大功葛帶輕於練

之葛帶故男子反帶其練之故葛帶也云經期之葛
 經者以男子練時首經既除本經大功又既葬其首
 則有經大功之葛經今云期之葛經以大功葛經既
 與練之葛帶麤細相似非上下之差故大功葛經但
 麤細與期之經同故云經期之葛經但麤細與期同
 其實大功葛經前於服問篇已釋也云婦人經其故
 葛經帶期之葛帶者大功既葬之後大功首經輕於
 練之葛經故反服其練之故葛經帶謂婦人練後要
 帶已除今大功已葬其要則帶大功葛帶也謂
 之期葛帶者麤細與期同其實是大功葛帶也

齊衰之喪既虞卒哭遭大功之喪麻葛兼服之
 此言

大功可易齊衰期服之節也兼猶兩也不言包特而
 兩言者包特著其義兼者明有經有帶耳不言重者
 三年之喪既練或無經或無帶言重者以明今皆有



期以下固皆有矣兩者有麻有葛耳葛者亦特其重

麻者亦包其輕○著張**疏**齊衰至服之○正義曰此

之喪以後服易前服之義也○麻葛兼服之者即前
 文輕者包重者特之義今齊衰既虞卒哭遭大功之
 喪易換輕者男子則大功麻帶易齊衰之葛帶其首
 猶服齊衰葛經是首有葛要有麻故云麻葛兼服之
 兼服之文據男子也婦人則首服大功之麻經要服
 齊衰之麻帶上下俱麻不得云麻葛兼服之也○

此言至其輕○正義曰包特著其義兼者明有經有
 帶耳者以卑者可包尊須特著其尊卑之義故於斬
 衰重服言之兼者不取其義直云經帶麻葛兼有故
 於齊衰輕服言之於男子而論其實同也云不言重

者三年之喪既練或無經或無帶言重者以明今皆
 有者鄭以既遭大功之喪麻葛重此文承麻葛重下
 所以不稱麻葛重者以三年之喪既練之後男子除
 首經是或無經也婦人除要帶是或無帶也所以稱

重以於先既單今首經皆有故須稱重云期以下固皆有矣者言男子首之與要固當皆有經帶矣婦人亦然也既不以既練之單所以不得稱重也

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小功之葛與總之麻同麻同

則兼服之也此竟言有上服既虞卒哭遭下服之差也唯大功有變三年既練之服小功以下則於上皆無易焉此言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小功之葛與總之麻同主為大功之殤長中言之

為子偽反兼服之服重者則易輕者也服重者謂特之也則者

總之麻同主為大功之殤長中言之為子偽反兼服之服重者則易輕者也服重者謂特之也則者

則男子與婦人也凡下服虞卒哭男子反其故葛帶

婦人反其故葛經其上服除則固自受以下服之受矣

斬衰至服之○正義曰此明五服葛之與麻麤細相同者與後兼前服也○麻同則兼服之者以後服之麻與前服之葛初細同則得服後麻兼前服葛也按服問篇小功總不得變大功以上此小功之麻得變大功之葛總之麻得變小功之葛謂成人大功之殤在長中服問已釋也○兼服之服重者則前文重者特是也○則易輕者也謂男子婦人則易換輕者前文輕者包是也○服重至受矣○正義曰云則者則男子與婦人也者以前文麻葛兼服之但施於男子不包婦人今此易輕者男子則易於要婦人則易於首男子婦人俱得易輕故云則者則男子與婦人也云凡下服虞卒哭男子反其故葛帶

婦人反其故葛經其上服除則固自受以下服之受矣

斬衰至服之○正義曰此明五服葛之與麻麤細相同者與後兼前服也○麻同則兼服之者以後服之麻與前服之葛初細同則得服後麻兼前服葛也按服問篇小功總不得變大功以上此小功之麻得變大功之葛總之麻得變小功之葛謂成人大功之殤在長中服問已釋也○兼服之服重者則前文重者特是也○則易輕者也謂男子婦人則易換輕者前文輕者包是也○服重至受矣○正義曰云則者則男子與婦人也者以前文麻葛兼服之但施於男子不包婦人今此易輕者男子則易於要婦人則易於首男子婦人俱得易輕故云則者則男子與婦人也云凡下服虞卒哭男子反其故葛帶

婦人反其故葛經其上服除則固自受以下服之受矣

斬衰至服之○正義曰此明五服葛之與麻麤細相同者與後兼前服也○麻同則兼服之者以後服之麻與前服之葛初細同則得服後麻兼前服葛也按服問篇小功總不得變大功以上此小功之麻得變大功之葛總之麻得變小功之葛謂成人大功之殤在長中服問已釋也○兼服之服重者則前文重者特是也○則易輕者也謂男子婦人則易換輕者前文輕者包是也○服重至受矣○正義曰云則者則男子與婦人也者以前文麻葛兼服之但施於男子不包婦人今此易輕者男子則易於要婦人則易於首男子婦人俱得易輕故云則者則男子與婦人也云凡下服虞卒哭男子反其故葛帶

婦人反其故葛經其上服除則固自受以下服之受矣

斬衰至服之○正義曰此明五服葛之與麻麤細相同者與後兼前服也○麻同則兼服之者以後服之麻與前服之葛初細同則得服後麻兼前服葛也按服問篇小功總不得變大功以上此小功之麻得變大功之葛總之麻得變小功之葛謂成人大功之殤在長中服問已釋也○兼服之服重者則前文重者特是也○則易輕者也謂男子婦人則易換輕者前文輕者包是也○服重至受矣○正義曰云則者則男子與婦人也者以前文麻葛兼服之但施於男子不包婦人今此易輕者男子則易於要婦人則易於首男子婦人俱得易輕故云則者則男子與婦人也云凡下服虞卒哭男子反其故葛帶

婦人反其故葛經其上服除則固自受以下服之受矣

斬衰至服之○正義曰此明五服葛之與麻麤細相同者與後兼前服也○麻同則兼服之者以後服之麻與前服之葛初細同則得服後麻兼前服葛也按服問篇小功總不得變大功以上此小功之麻得變大功之葛總之麻得變小功之葛謂成人大功之殤在長中服問已釋也○兼服之服重者則前文重者特是也○則易輕者也謂男子婦人則易換輕者前文輕者包是也○服重至受矣○正義曰云則者則男子與婦人也者以前文麻葛兼服之但施於男子不包婦人今此易輕者男子則易於要婦人則易於首男子婦人俱得易輕故云則者則男子與婦人也云凡下服虞卒哭男子反其故葛帶

婦人反其故葛經其上服除則固自受以下服之受矣

斬衰至服之○正義曰此明五服葛之與麻麤細相同者與後兼前服也○麻同則兼服之者以後服之麻與前服之葛初細同則得服後麻兼前服葛也按服問篇小功總不得變大功以上此小功之麻得變大功之葛總之麻得變小功之葛謂成人大功之殤在長中服問已釋也○兼服之服重者則前文重者特是也○則易輕者也謂男子婦人則易換輕者前文輕者包是也○服重至受矣○正義曰云則者則男子與婦人也者以前文麻葛兼服之但施於男子不包婦人今此易輕者男子則易於要婦人則易於首男子婦人俱得易輕故云則者則男子與婦人也云凡下服虞卒哭男子反其故葛帶

婦人反其故葛經其上服除則固自受以下服之受矣

斬衰至服之○正義曰此明五服葛之與麻麤細相同者與後兼前服也○麻同則兼服之者以後服之麻與前服之葛初細同則得服後麻兼前服葛也按服問篇小功總不得變大功以上此小功之麻得變大功之葛總之麻得變小功之葛謂成人大功之殤在長中服問已釋也○兼服之服重者則前文重者特是也○則易輕者也謂男子婦人則易換輕者前文輕者包是也○服重至受矣○正義曰云則者則男子與婦人也者以前文麻葛兼服之但施於男子不包婦人今此易輕者男子則易於要婦人則易於首男子婦人俱得易輕故云則者則男子與婦人也云凡下服虞卒哭男子反其故葛帶

婦人反其故葛經其上服除則固自受以下服之受矣

禮記註疏卷第五十七終
云男子反服其故葛帶婦人反服其故葛經但經文據其後喪初死得易前喪之輕註意明也後既易以滿還反服前喪輕服故文註稍易也

禮記註疏卷第五十七終

禮記註疏卷第五十八

漢鄭氏註

唐孔穎達疏

三年問第三十八

○陸曰鄭云各三年問者善其以知喪服年月所由也

日按鄭目錄云各曰三年問者善其問以知喪服年月所由此於別錄屬喪服

三年之喪何也曰稱情而立文因以飾羣別親疏貴賤之節而弗可損益也故曰無易之道也

稱情而立

文稱人之情輕重而制其禮也羣謂親之黨也無易猶不易也

○稱尺證反註及下皆同別彼列反易音亦註同

創鉅者其日久